

项目九 医疗器械、化妆品 和特殊食品的管理





特殊食品的管理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管理的知识要点

1、保健食品的管理

- (1) 保健食品的界定
- (2) 保健食品的生产经营管理
- (3)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

2、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管理

- (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管理的基本要求
- (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和内容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通过

2015年4月24日修订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9年3月修订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 保健食品

——是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

- 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
-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家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制定、调整并公布。
-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应当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
- 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生产，不得用于其他食品生产。



-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
- 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 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是出口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上市销售的产品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

-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 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保健食品广告

-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 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
-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486231153051010215>